



主流媒體的輿論角色

梁旭明

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

中大學生報事件距今已一段日子，但撰寫此文時，事件主角《中大學生報》編輯仍待司法覆核以及中大校方發落。另外，由事件引發的事絡繹不絕，連最近書展也不倖免。這場「道德重整」的山火，非但沒有撲滅，反有蔓延之勢。

本文嘗試集中探討《中大學生報》事件怎樣反映主流媒體的輿論角色，以至媒體公民社會的發展衍生的挑戰及問題。

主流媒體的道德審判

今年5月中，《中大學生報》刊登有關亂倫及人獸交內容的問卷調查，由數份主流報章洩露出來。這些報章以同一口徑指摘學生報內容「淫褻」，而以銷量為主的《東方日報》及《太陽報》，更借事件抨擊大學生的墮落。後者更在其社論標

題，將學生標籤為「禽獸」。當學生報編輯在舉辦的座談會上落淚，兩份報章都將學生的舉動形容為「請求原諒」。其實學生只是受到場家長支持所感動而落淚。報章無中生有的報道，只為證實較早前對學生的判罰為有理。

主流新聞媒體漠視客觀持平報道的操守，已習以為常，不過在《學生報事件》中，媒體所進行的審判，更是站在道德高地，大罵學生道德淪喪，通過貶低他人來抬高自己。諷刺的，是這些報紙的風月版都充斥著性感女郎、色情場所指南、色情網址。主流媒體以家長式道德主義的腔調，一錘定音的指摘學生報的不是，更指摘敵報為荼毒青少年的元兇，五十步笑一百步的無賴行為，又在教育公眾一種甚麼的道德？

報章對學生報的道德審判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淫審處的裁決，亦因此引發一場「反擊戰」。一批人士在網上發起行動，直接向淫審處投訴聖經及文學巨著的內容不雅。這些舉動原意明顯，旨在刺激大眾對「色情」的界定，及反思道德價值，但亦可被詮釋為情緒性報復行為，對於理性反思及討論未必有大幫助。但另一方面，這些舉動也反映了輿論社會的建立當中所衍生的政治角力：由保守派人士、銷量大報連成同一陣線，以道德主義論調指摘社會道德下滑；另一方面小眾團體支援學生報，連同一些強調社會公義的團體形成另一陣營作抗衡。這陣線也與發起「投訴戰」的網民同一陣線。在公民社會漸次成熟的同時，這些聲音亦利用主流及新媒體進行輿論角力。

互聯網上的公民社會

《中大學生報》事件所引發的，也是有關互聯網的爭論。在學生報事件之前，互聯網掀起了非法下載盜版影片及音樂之風。有人在電郵／網頁向朋友發放一些色情網頁的超連結，被控違法。在《中大學生報》事件中，有人不滿淫審處的判

決過於保守，以至在網頁上發放一幀裸女的照片，隨即引起淫審處徹查。這件事將兩大問題聚焦：一是互聯網上責任歸誰；二是網上作為資訊發放共享場地，被視作鼓吹色情的平台。發放裸照的團體會否被起訴的問題仍然處於膠著狀態，主要因它在網上只是轉載照片，而原載照片的網頁 Flickr，性質類似 Youtube 一般的資料／圖像共享平台，遑論照片的原作者。有關互聯網的法例嚴重缺乏，而牽涉淫審處的淫褻物品管制條例更不合時宜，追趕不上現今的媒體科技。不過最重要的，就是「淫褻」的界定。最近書展中展出一套有關希臘神話的圖書中，其中一本書的封面上印有一幅裸女圖片，竟然引起籌辦單位向書商要求抽起圖書。隨即激發社會上的爭論，質疑社會上的道德自我審查，經已到了一種「器官化」的規條：只要裸露乳頭，就屬於「不雅」。正如《中大學生報》遭譴責的邏輯一樣，只要有文字顯示有「人獸交」或「亂倫」等字眼，就令人惡心，屬於淫褻。而根據「傷害理論」(harm theory) 的討論，接觸此類刊物，就會危害兒童及青少年，令社會道德淪亡。這種討論漠視了刊

登圖像的語境脈絡 (context) 及觀眾，將思想及價值一元化。

在社會日益進步，教育水平日益提升，科技日益發達的時代，公眾思維理應更趨開明。媒體既為我們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的輿論公器，亦理應有效地作為提升社會不同利益團體，甚至弱勢聲音發表意見的平台，藉以鼓勵下情上達，建立溝通的公共領域。《中大學生報》事件反映出社會缺乏一些核心價值的討論，應是媒體展現其守望的功能，搭建公民社會的時機；然而我們目睹的是主流聲音愈來愈被道德主義聲音所騎劫。

誰是我們的鄰人？媒體文化公民的建立

社會有關「色情」的討論經已老掉牙，但在今天解殖後的香港尤為重要。究竟怎樣的「色情」界定才可符合社會人士一般接受的「道德標準」？其中「道德」一詞正被不同社會組別所爭辯；是否趨向較開放的性價值，還是返回「器官化」、性功能化的道德主義或討論，將會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》的修訂極為重要。另外，社會不同組別相

互間的角力，愈來愈依賴媒體影響輿論，將有助加快公民社會的成熟。在新媒體環境下，任何人也可以成為媒體公民，有權利發聲。不過我們也許會覺察到，往後發生的不同事件，將使社會中組別就不同議題組成新連線，與「非我族類」的勢力角力。公民社會的建立，以至社會共識的出現，從來都是漫長而艱巨的，更何況爭論牽涉的是甚少討論的核心價值。但我們必須確保社會的「共識」並非由一言堂所壟斷，又或因聯盟陣營進行角力而捲入二元對立的爭論。在建立一個多元公民社會的同時，主流媒體亦必須克盡社會責任，讓不同聲音百花齊放，體現其公民文化權利。 (四)